

开封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市场准入工作协调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3〕236号）要求，现请相关县区和部门研提修订意见，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作任务

请结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法律法规“立改废”等最新进展和地方性管理措施，对清单所列事项逐项审核，研提修订意见，并说明理由；对清单列出的管理措施有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或强化准入管理等调整建议的，可一并提出，并说明理由。

二、工作要求

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电子版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平台下载（网址：<https://www.ndrc.gov.cn/xwdt/ztzl/sczrfmqd/>）；

2.市市场准入工作协调组各成员单位（附件1）填写《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修订意见反馈表（附件2）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于5月10日前正式反馈市市场准入工作协调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科）；

3.各地县（区）发改委汇总本县（区）域内各部门修订意见形成意见反馈表，由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代章于5月13日前正式反馈市市场准入工作协调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科）；

报送邮箱：kfsfgwfgk@163.com

联系方式：0371-22669686。

附件：1.开封市市场准入工作协调组各成员单位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修订意见反馈表

开封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1

开封市市场准入工作协调组各成员单位

(共 36 家)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人防办、市金融局、市医保局、市气象局、市税务局、市烟草局、人行开封市中支行、开封银保监分局、市林业局、市委保密局。

附件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修订意见反馈表

填表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编码	修订意见	理由
1			
2			
...			

填写说明：1.若有修订意见，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所列“事项编码”，填写修订意见和理由；
2.若无修订意见，在“修订意见”一列填“无”即可。